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年 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會報告	20
監事會報告	30
審核委員會報告	31
薪酬委員會報告	33
提名委員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合併財務報表	
• 合併綜合收益表	63
•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64
• 合併現金流量表	66
• 合併權益變動表	6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海波(主席)
蘇勇
趙大君

非執行董事

柯櫻
沈波
余曉陽
方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林耀堅
陳凱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委任)
潘飛(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程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監事

趙文斌(主席)
李寧健
張嫚娟
郭奕誠
許青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公司秘書

薛燕, HKICPA/FCCA/CICPA/CIA

授權代表

趙大君
薛燕, HKICPA/FCCA/CICPA/CIA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主席)
沈波
陳凱先

薪酬委員會

周忠惠(主席)
林耀堅
陳凱先

提名委員會

王海波(主席)
周忠惠
陳凱先

國際及法定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張江支行
中國銀行, 張江支行
南京銀行, 上海分行
南京銀行, 泰州分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郵編：201210）

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

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接收傳票及通知的法定代表

柯伍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上市資料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票號碼：1349

網站地址

www.fd-zj.com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0,900	415,925	232,527	133,890	92,390
經營利潤	129,960	108,360	63,866	42,489	6,932
財務成本	(1,861)	(9,414)	(6,166)	(4,862)	(2,94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8,099	98,946	57,700	37,627	3,986
所得稅費用	(17,605)	(15,405)	(5,264)	(5,255)	(2,801)
年度利潤	110,494	83,541	52,436	32,372	1,185
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東	118,258	87,218	53,159	30,826	3,681
非控制性權益	(7,764)	(3,677)	(723)	1,546	(2,49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10,494	83,541	52,446	32,362	1,185
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18,258	87,218	53,166	30,819	3,681
非控制性權益	(7,764)	(3,677)	(720)	1,543	(2,49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55,748	124,212	74,874	49,313	13,97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人民幣元 0.1281	人民幣元 0.1009	人民幣元 0.0749	人民幣元 0.0434	人民幣元 0.005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24,481	749,216	537,296	358,881	304,154
總負債	(148,062)	(183,291)	(277,183)	(157,814)	(135,449)
	676,419	565,925	260,113	201,067	168,70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股本及儲備	650,975	532,717	223,228	170,062	139,243
非控制性權益	25,444	33,208	36,885	31,005	29,462
	676,419	565,925	260,113	201,067	168,705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以供股東審覽。

發展理念和目標

本集團堅持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為彌補臨床治療的缺失和滿足改進需求，提供全新的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和藥物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創新者。

研究策略、回顧與展望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堅持以疾病的基因背景和分子機理解析為基礎的，基於基因技術、光動力藥物和納米技術平臺的藥物開發模式，針對選定疾病繼續拓展新的藥物並設計出新的治療方案。同時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診斷產業佈局，明確其發展方向。

令人鼓舞的2013年和2014年全球藥物開發和治療方案的突破性進展，加強了集團長久以來堅持的研究策略的信心，藥物是可以個性化開發的！過去針對複雜疾病如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骨骼系統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等非主流的個性化治療方案已成為製藥業新的熱點；藥物也已從過去的點對點治療的單維認知，發展到多靶點動態過程的多維控制。

基於DNA測序技術和相關分子生物學技術的日趨成熟，尤其是諸如NGS的新的測序技術和快速轉基因動物模型，如CRISPR技術已經提供了充分和更有效率的研究工具，藥物研發路徑已發生了根本性的戰略改變。我們認為集團提出的，集團主導的，由藥物開發人員、國際一流科學家和專科醫生共同探索導致特定領域疾病的基因突變和細胞信號通路異常，在細胞和分子層面尋找和評價新的生物標記物以及新的干預靶點所形成的「集成性科學探索」機制，將分散的各種技術和能力加以結合，使相關疾病的各種層面信息和資料重新整合，使依賴于科學家興趣和偶然性的點對點發現轉化為領域性的揭示，從而找到新的診斷和整體的治療方案的開發模式，將快速有效地提升集團新藥開發能力，優化藥物開發模式，並使集團能夠很好地融入新的治療理念變革的時代，為集團發展提供新的方向、機會和持久的利益。

目前，我們已逐步在骨骼系統疾病、阿爾茨海默氏病和肝癌上與國際一流的實驗室專家合作，開始了這種研究模式的探索。已開始在wnt信號通路和hedgehog信號通路中針對特殊的調控因素開展了治療骨關節炎、骨質疏鬆藥物的研究；開始對與A β 生成相關的 β 和 γ 分泌酶相互作用機制進行探索以尋求阿爾茨海默氏病的治療候選藥物；同時也在研究如何通過干預Hippo、Wnt-catenin和Notch信號通路來達到治療肝癌的目的。我們將高度關注美國「藥物加速合作」計劃（「AMP」）的成果（2014年，圍繞三類重大疾病：II型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和系統性紅斑狼瘡，10家跨國醫藥集團與美國國立衛生院（「NIH」）、阿爾茲海默症協會、美國糖尿病協會等合作，首期投資2.3億美元，設立「藥物加速合作」項目，以資料和信息共用方式對疾病進行藥物研發），以使我們的探索能更加有效和獲得成功。

我們高度認同來源於臨床醫生的治療探索和經驗對於複雜疾病如心腦血管疾病、皮膚科疾病藥物開發的重要性，一流的轉化醫學研究依賴於傳統上比較獨立的基礎研究，臨床研究及藥物開發三個領域的緊密結合。我們已持續與中外臨床醫生合作，研究特殊氣體脂質體藥物在腦卒中病變中的作用，期望可以取得實質性的進展。我們正借由臨床醫生對各種疑難皮膚病的治療探索，而開發出和正在開發多項光動力藥物。我們也正在嘗試與血液科醫生合作，開發由於血小板低下造成的出血的止血藥物，這對解決中國患者因臨床缺乏成分輸血所面臨的風險有很大的意義。

基因技術平臺

本集團持續關注基因技術平臺的能力構建，我們意識到當研究疾病最根本最特異的成因和分子機理時，基因技術將在調控信號通路以及抑制或增強蛋白活性方面成為新藥開發最重要的核心技術。我們已成功的仿製出與原研藥基本一致的抗體藥物，我們追求嚴苛的一致性的努力不僅能為藥物早日上市提供幫助（可以按生物類似藥申報），同時也能轉化為新抗體藥物開發的技術能力。我們正在研究抗體交聯藥物的交聯技術，使這一類重要蛋白藥物能儘快得以在中國開展臨床研究。此外，基於科學家新發現的代謝機制所設計的針對肝癌的抗體，以及針對結締組織病的抗體治療性探索正在進行。為保持開發的平衡和適應中國治療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對已進入臨床的項目加強研究，爭取早日實現蛋白藥物的產業化。

基於基因技術平臺的項目具體進展如下：

治療關節炎的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融合蛋白(rhTNFR(m):Fc)於2014年5月取得臨床批件，現已進入臨床I期。該藥物主要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目標市場容量極大。該藥物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申請了PCT專利，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主席報告

治療骨質疏鬆症的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PTH)已完成臨床I期研究，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遞交II期臨床研究申請，同時本公司還在研究其用於骨關節炎的治療。

抗體交聯化療藥物目前在臨床上表現出明顯的治療優勢，大大超出了常規抗體聯合化療藥物治療腫瘤的效果，為了把握生物製藥領域的這一發展趨勢，治療腫瘤的CD30抗體交聯藥物項目正進行臨床前研究。該項目於回顧期內被列為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十二五第四批項目獲得國家財政定向支持。

治療骨質疏鬆的骨硬化蛋白抗體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PCSK9抗體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治療腫瘤的Avastin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光動力技術平臺

本集團一直在拓展基於光動力技術平臺的藥物開發，光動力藥物將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產品群。我們將繼續發揮它已體現出的一藥多適應症及臨床治療新「手術刀」特點，根據光動力藥物的治療機制，針對目前無法治療或幹預的一些癌前病變設計出特別的治療方案。我們正在進一步研究光動力治療的分子機理和作用機制，尋找新的光動力化合物以提高療效和克服缺陷，同時也在與其它機構合作開發激光和LED新型的光動力治療設備。我們將對已上市的藥物開展國際化註冊，為集團的產業化發展奠定基礎。我們相信在本集團已初步建立的光動力軟硬庫，以及集團長期研發光動力藥物的實踐基礎上，光動力藥物將會成為特定疾病治療的一線選擇。我們有信心使集團成為光動力藥物開發的全球領先者，並願意為光動力治療得到更廣泛應用做出貢獻。

基於光動力技術平臺的項目具體進展如下：

鹽酸氨酮戊酸結合光動力的治療方案作為本集團第一個產業化的項目，上市後在市場上取得了很好的反響，將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拓展新適應症，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艾拉®，全球首個針對尖銳濕疣的光動力藥物，上市多年後已成為臨床首選藥物。由公司首推的艾拉®結合光動力治療方案被收入二零一三年三月出版的第八版《皮膚性病學》教科書和相關臨床治療指南。於回顧期內，艾拉®獲得科技部國家重點新產品計劃—國家戰略性創新產品稱號。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HPV感染的宮頸癌前病變，已進入臨床II期研究。該疾病目前成因明確但沒有很有效的幹預手段和治療方案，本產品將成為首個針對癌前病變提出的治療方案。鹽酸氨酮戊酸用於輔助治療腦膠質瘤及用於治療基底細胞癌的新適應症正在開展臨床前研究。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中重度痤瘡，已於回顧期內正式申請臨床批件。

海姆泊芬，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已經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藥證書，並完成所有試生產和上市準備工作，於回顧期內申請藥品註冊，尚需取得藥品生產批文及GMP認證，預期2015年可上市銷售。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HPV感染的宮頸癌前病變以及海姆泊芬上市後IV期臨床研究項目，於回顧期內被列為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十二五「光動力創新藥物重大品種研發」項目獲得國家財政定向支持。

治療腫瘤的多替泊芬已進入臨床II期研究。

納米技術平臺

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基於納米藥物製劑技術平臺上新型藥物，包括靜脈注射的脂質體納米藥物、口服的提高生物利用度的顆粒藥物、以及用於皮膚健康管理的緩釋藥物。本集團堅信新的劑型將提高療效和降低患者用藥風險，同時也將大大加快本集團的產業化能力和進程。

基於納米技術平臺的項目具體進展如下：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該藥物是一種採用先進的隱形脂質體技術包封，具有被動靶向特性的多柔比星新劑型。它是蒽環類藥物的更新換代產品，在腫瘤治療學上具有提高療效、降低心臟毒性、骨髓抑制以及減少脫髮等優勢。里葆多®主要用於卡波氏肉瘤、乳腺癌和卵巢癌等腫瘤的治療。基於乳腺癌的市場容量很大，本集團目前正在為該藥物進行美國註冊，並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批准，於2014年9月開始第一例病人的臨床對比試驗。待臨床研究結束後，尚需進一步通過FDA對生產場地品質管制體系的核查才能上市銷售。

治療惡性腫瘤的納米藥物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於回顧期內完成I期臨床研究。綜合考慮本項目的未來前景、生產條件及成本回收期等各方面因素後，本集團慎重決定將該項目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製藥公司，技術轉讓協議於回顧期內進入執行階段。

主席報告

治療腫瘤的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項目正開展臨床前相關研究，回顧期內本集團對該項目的生產線改造已經開始。

本集團與美國一家公司及一家研究機構合作，共同研發治療腦卒中的氬氣脂質體項目正在開展臨床前研究。

診斷技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增加了診斷技術和試劑研究開發投入，計劃以「快速、定量檢測系統」作為臨床醫療市場切入點，基於適配體技術的分子診斷技術作為技術儲備，定位中國基層醫療和婦產科、新生兒專業市場，可成為本集團在診斷領域產業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將新技術在「低門檻」、「低成本」的食品安全檢測、動物疾病檢測領域得到充分應用，隨後適時地將成熟技術「低風險」地引入臨床應用領域，這將是本集團在體外診斷試劑領域一次模式創新。

新研發的螢光免疫分析儀和配套的產前篩查試劑已於2013年12月獲得上市批准。此類新型的時間分辨免疫分析檢測系統，大大提高了螢光激發效率，相較傳統的時間分辨螢光檢測系統具有成本低、體積小、檢測效率高等特點，突破了只能在大醫院使用的限制。本集團希望該等產品可在為數眾多的基層鄉鎮醫院得到廣泛的使用，為鄉村孕婦提供更好的出生缺陷幹預服務。

此外，本集團將依託在出生缺陷篩查領域的品牌形象及市場份額，逐步增加除唐氏綜合症檢測外的診斷產品線。

我們依然在不斷的探索，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患者的治療提供有益的幫助，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投資者帶來價值。我們將盡可能的制定符合公司發展的中長期研究計劃，但是依然會面臨重大的風險和挑戰。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研究開發的主要藥物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擬用適應症	已取得的進展
基因工程	重組人組織纖維溶酶原激酶衍生物 (r-tPA)	心肌梗塞	已轉讓，受讓方已獲批藥品註冊批件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LT)	腫瘤	已經完成II期臨床研究，暫時中止推進，討論新方案
	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Fc 融合蛋白 (Etancercept)	關節炎	已將海內外權利分別轉讓
	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 : Fc)	關節炎	I期臨床研究
	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 (PTH)	骨質疏鬆	已經完成I期臨床研究
	抗 CD30 抗體交聯	腫瘤	臨床前研究
	骨硬化蛋白抗體	骨質疏鬆	臨床前研究
	PCSK9 抗體	高膽固醇血症	臨床前研究
	Avastin	腫瘤	臨床前研究
	海姆泊芬 (Hemoporphin)	鮮紅斑痣	已申請生產批件及 GMP 認證，預期 2015 年上市銷售
光動力技術	多替泊芬 (Deuteroporphyrin)	腫瘤	I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HPV 感染的宮頸疾病	I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痤瘡	已申請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腦膠質瘤	臨床前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基底細胞癌	臨床前研究
納米技術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Doxorubicin liposome)	腫瘤	美國註冊，進行對比試驗
	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 (LVCR)	腫瘤	已完成I期臨床研究，轉讓與第三方製藥企業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	腫瘤	臨床前研究
	氫氣脂質體	腦卒中	臨床前研究
其它	產前篩查試劑	唐氏綜合症等	研製中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該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續期至二零一六年底。於二零一四年，上述合作依照合約執行，研究開發項目有序進行。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項目之轉讓事宜，亦與上海醫藥共同協商決定。

產業化策略、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品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12%。

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HPV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於二零零八年上市銷售，作為國內首個光動力藥物，艾拉®能夠選擇性地在尖銳濕疣細胞中分佈和累積，加以特定波長和能量的光波照射，選擇性地殺死尖銳濕疣細胞而不損害周圍正常組織細胞。正是基於這種治療特點，艾拉®對亞臨床感染和潛伏感染也能起到治療效果。因此，相比傳統的治療手段，艾拉®結合光動力的治療方案，填補了尿道口尖銳濕疣長期缺乏有效治療的空白，同時病人耐受性好，安全性高，不留疤痕，不良反應發生率和復發率均遠遠低於此前的平均水準。艾拉®已成為皮膚領域用量最大的品種之一。於回顧期內，艾拉®獲得科技部國家重點新產品計劃－國家戰略性創新產品稱號，該評比涉及各行各業，2014年上海市有三個項目獲選，艾拉®為其中之一。

用於痤瘡治療的化妝品易妍®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上市銷售，但因公司於回顧期內申報了治療中重度痤瘡的藥物臨床研究，基於戰略考慮，於本年度下半年起暫停易妍®銷售。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已取得較好的市場反響。近期，其作為唯一的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劑中標浙江省大病醫保產品，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為期兩年。為進一步加強里葆多®的市場推廣與銷售，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泰凌」）簽署了「獨家總代理協定」，授予其獨家代理權。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與江蘇泰凌協商重新簽訂新的代理協定。里葆多®二零一四年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25%，預期未來仍將為公司貢獻較大的銷售收入。

治療鮮紅斑痣的復美達®（海姆泊芬之擬用商品名），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已經取得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藥證書，完成試生產。尚需進一步取得藥品批准文號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GMP證書）等才能上市銷售。計劃於2015年上市銷售。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現有產品生產線已全部通過中國CFDA的GMP認證，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線，以使我們上市的藥品能銷售到全球。2014年公司在上海和泰州的兩條生產線開始準備美國FDA的GMP認證。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市場學術推廣進行了調整，利用微信平臺形成了網上學術交流，醫療案例分享，標準化操作視頻，醫生和患者之間諮詢解答互動活動等網路服務體系。已經有超過13000位皮膚科臨床醫生加入了光動力技術微信交流平臺，對於公司的產品推廣及提升品牌認知度有著積極的意義。

考慮到未來將不斷有新的藥物獲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已建成兩條生產線，分別用於海姆泊芬原料藥及注射劑的生產。為充分利用該等生產線的產能，本集團將選擇能與之完全共線的多個仿製藥品進行註冊。未來幾年還將陸續投資建設相應生產線，使之逐漸成為本集團集中的生產製造基地。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並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已經產業化的項目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適應症	銷售時間
光動力技術	艾拉®	尖銳濕疣	2007年上市銷售
	復美達®	鮮紅斑痣	預期2015年上市銷售
納米技術	里葆多®	腫瘤	2009年上市銷售
其它	貝喜®、倍優等產前篩查試劑、 分析軟體及儀器	唐氏綜合症	已上市銷售，新型試劑於2014年上市銷售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以來對創新藥物和科研成果積極進行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申請了2項發明專利，並獲得國內及國外（日本）共5項發明專利的授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累計申請發明專利63項，獲得發明專利授權39項。

主席報告

資助與獎勵

本集團一直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斷加強新藥研究開發能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多個研究開發及產業化項目取得各級政府資助與獎勵概要如下：

重大新藥創制「靶向抗腫瘤創新藥物孵化基地建設」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的進一步資助合計人民幣5,827,000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收到人民幣1,105,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合計收到資金人民幣5,352,000元。同時獲上海市配套資助人民幣11,654,000元，於回顧期內收到人民幣8,317,200元。

重大新藥創制「光動力創新藥物重大品種研發」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的「十二五」資助合計人民幣11,160,9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收到人民幣4,562,500元。

本公司作為重大新藥創制「抗體偶聯藥物核心技術建設及產品開發」項目的牽頭單位，獲得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的「十二五」資助合計人民幣6,13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收到人民幣2,435,900元。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被認定為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申報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能力建設項目，獲得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委員會批准的技術開發經費支援人民幣1,200,000元。

艾拉[®]，繼被評為「2012年度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自主創新十強」後，於回顧期內，獲得科技部國家重點新產品計劃—國家戰略性創新產品稱號，國家科學技術部撥款人民幣2,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資金。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里葆多[®])榮獲「2013年度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百佳」稱號。

於回顧期內，公司榮登2014福布斯亞洲雜誌評選的「最佳中小上市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排行榜。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對本集團股東及業務夥伴所給予的鼎力支援與鼓勵，同時亦對各位董事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和貢獻，表示最深切的感激及謝意。

王海波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閱讀以下關於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作為參考。

收入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470,9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15,925,000元，同比上升了13%。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特許經銷權收益及技術轉讓收益。二零一三年度的收入來源與本年一致。

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460,455,000元（佔總收入的98%），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了12%，二零一三年度為人民幣410,847,000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和里葆多®（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Doxorubicin liposome），分別為本集團貢獻了39%和57%的銷售收入。

特許經銷權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簽署了獨家總代理協議（「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里葆多®的獨家代理權。轉讓對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度確認收入為人民幣5,000,000元（佔總收入的1.1%），二零一三年度為人民幣5,000,000元。

技術轉讓收入

二零一四年度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約人民幣5,445,000元。系來自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將兩項技術（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和兩性黴素B脂質體）轉讓給獨立第三方製藥公司所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

銷售成本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6,821,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2,407,000元。銷售成本佔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7.9%上升到8%，基本保持穩定。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里葆多®銷量上升所致。

經營利潤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29,96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08,360,000元，同比上升了20%。

各項列於經營利潤前的開支及其他收入的發生情況如下：

- 二零一四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1,770,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76%，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46,417,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根據和上海醫藥簽訂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相關收益上升，為人民幣40,029,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27,492,000元)。同時，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相關收益上升，為人民幣33,173,000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4,731,000元)。
- 二零一四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05,071,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54%，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68,108,000元。主要因為本公司新增了多個研究項目，同時原有的部分項目進入臨床研究，相應的費用支出增大。
- 二零一四年度分銷及市場成本為人民幣258,025,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1%，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232,057,000元。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上升主要是隨著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而增加，增長幅度與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比例相近。分銷及市場成本佔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56.5%下降至56.0%，基本保持穩定。
- 二零一四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650,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增加9%，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20,772,000元。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因為為人員工資、四金及獎金的增長。
- 二零一四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43,000元，比二零一三年減少78%，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638,000元。去年同期主要為處置固定資產產生的損失以及公益性捐贈支出。於二零一四年度，相關支出大幅減少。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861,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80%，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9,414,000元，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度陸續償還銀行貸款導致利息支出減少；同時二零一三年度H股配售所募集的大部分港幣在二零一四年度已兌換為人民幣，因匯率變動產生的淨匯兌損失減少。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股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佔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18,258,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36%，二零一三年度為人民幣87,218,000元。

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應佔年度利潤的數額為人民幣108,408,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11%，二零一三年度為人民幣97,488,000元。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計劃與中和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和厚德」）等獨立第三方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德美診聯有限公司（「德美診聯」，擬用名稱，最終以工商部門核名為準）。德美診聯將以本公司在醫療市場皮膚美容領域的品牌效應和市場份額為基礎，投資設立和營運全國性皮膚美容連鎖診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簽署最終合作協議。

除上述以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上海優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你生物科技」）三名原股東（即梁俊先生、張育林先生和黃小錦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同意收購優你生物科技的90%股份，現金代價共計人民幣2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8,125,000.00港元）。優你生物科技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安全檢測試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之公告。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辦理完成。

除上述以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銀行融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泰州藥業向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年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市場借貸利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泰州規劃的生產製造基地建設，目前生產海姆泊芬所需要的基本廠房、車間、辦公場地已經建設完畢，完成試生產。

本公司正研究於現址增加建設一幢房屋的可行性，以擴展小試生產的場地。

除上述之外，暫無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及配售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資助和商業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系銀行無抵押擔保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56,097,000元。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和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遠大於借款餘額，因此，負債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除配售募集的港幣資金外，匯率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498人，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為430人。二零一四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0,51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度則為人民幣64,695,000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僱員的薪酬以其表現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復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詳見「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委員會」部分。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傭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 233,909,000 港元，合計折合人民幣 185,575,000 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依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描述的計劃項目進行使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被應用於如下項目：

	預算使用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累計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醫藥研發項目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子宮頸上皮內瘤變臨床研究項目	20,000	5,259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腦膠質瘤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10,000	1,164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20,000	11,289
—CD30 靶向的抗體交聯藥物 (CD30-MMAE) 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30,000	11,599
償還本公司債務	20,000	20,000
補充營運資金	85,575	85,575
合計	185,575	134,88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研發與產業化。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收入來自於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特許經銷權收益及技術轉讓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以單一的經營分部運營，因此無需披露分部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57.16%	
五大客戶總和	76.54%	
最大供應商		25.33%
五大供應商總和		62.99%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醫藥是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與上海醫藥間的關連交易是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除此之外，董事，彼等聯繫人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實質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部分。

股利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46,15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報表附註35。

房屋、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房屋、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員工宿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員工提供員工宿舍。向員工提供的房屋津貼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海波(主席)

蘇勇

趙大君

非執行董事

方靖(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柯櫻

沈波

余曉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程霖(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周忠惠

林耀堅

陳凱先(於2014年5月30日委任)

監事

趙文斌(主席)

李寧健

張嫚娟

郭奕誠

許青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比較規範、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通過提高透明度、建立有效的問責機制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科學決策，從而維護全體股東權益，提升投資者信心。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中的下列報告：

- 1) 企業管治報告；
- 2) 監事會報告；
- 3) 審核委員會報告；
- 4) 薪酬委員會報告；
- 5) 提名委員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參見「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部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部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薪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薪酬委員會厘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厘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酬金。

董事、監事及最高五位酬金人士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4	4
	7	7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港幣)		
1,000,000 –1,500,000	1	1
1,500,000 –2,000,000	5	5
2,500,000 –3,000,000	1	1
	7	7

高級管理層薪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參見「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部分。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實施中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

根據該計畫，激勵對象主要包含對於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以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和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其他主要員工。詳細內容參見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發佈的股東通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第一次解鎖。

董事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參見「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監事權益」部分。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類別	佔股本
					股本的百分比	總額的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7,886,43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9.93%	6.27%
蘇勇	內資股	22,312,86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83%	2.42%
趙大君	內資股	19,260,71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30%	2.09%

附註：「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佔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3.94%	22.77%
	H股	70,564,000 (長)			20.75%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3.94%	22.77%
	H股	70,564,000 (長)			20.75%	
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	內資股	156,892,912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6.91%	17.00%
楊宗孟	內資股	80,000,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3.72%	8.67%
沈寧	H股	23,639,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6.95%	2.56%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5.25%	3.32%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5.25%	3.32%

附註1：「長」指長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為利用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醫藥完善且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與上海醫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起，本公司一直指定上海醫藥分銷作為本公司分銷代理。最新的銷售及分銷協議條款可參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發佈通函。經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此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二零一四年，向上海醫藥分銷銷售產品共計人民幣17,575,000元，未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發佈的通函。該交易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表決通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此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到上海醫藥合作開發款人民幣29,893,000元，未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上述關連交易均由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

- (1)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2)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3) 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4)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核數師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函件。本公司於2015年3月24日將核數師出具的函件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除如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陳凱先先生和沈波先生，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度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更多情況，參見「企業管治報告」之「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要求，二零一四年監事會行使了有關職權。監事列席了各次董事會會議，審閱了集團有關財務報表，對本集團經營管理中反映的有關問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對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以及董事變動的法律程序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在二零一四年度未發現董事和經理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歷次董事會的決議能較好地維護了公司的利益，沒有發現內幕交易行為，也沒有損害本集團利益和造成集團資產流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真實、客觀。本集團會計報表準確地反映了集團財務狀況。

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的各項工作及進度表示滿意，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監事會

趙文斌先生（主席）

李寧健先生

張嫚娟女士

郭奕誠先生

許青先生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陳凱先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沈波先生）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林耀堅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凱先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博士生導師，中國科學院院士。沈波先生為會計學碩士，擔任上市公司財務總監。彼等皆具有豐富的會計、行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透過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彙報，以及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和外聘審核，以協助董事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審閱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的任何事宜，包括研究核數功能、財務彙報、內部監控等事宜。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亦會邀請外聘核數師、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審核委員會準則」詳細規定了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述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該委員會的權力。

審核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會議記錄提交董事傳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半年度的財務報告；
- 2) 審閱二零一三年度公司關連交易；
- 3)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安排及說明；
- 5) 審議及批准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的核數費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了二零一四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審閱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批准向公眾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同時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國際及法定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度共召開了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沈波先生

陳凱先先生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他們是：周忠惠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凱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職責：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制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政策及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及確定薪酬標準之時，應充分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檢討及批准因董事、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也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對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對委員會工作範圍的有關要求。

公司董事會通過的「薪酬委員會準則」詳細規定了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述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該委員會的權力。薪酬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履行職責。如有需要還會參考外聘人力資源顧問就人力資源管理、薪酬政策等方面之意見。每次會議後，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會議記錄提交董事傳閱。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核批准公司薪酬政策；
- 2) 審閱二零一三年年度董監事薪酬方案；
- 3) 制定二零一四年年度董監事薪酬方案；
- 4) 審核通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第一期解鎖申請。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周忠惠先生(主席)

林耀堅先生

陳凱先先生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提名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他們是：王海波(主席、董事會主席)、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凱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通過了「提名委員會準則」，明確規定了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述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該委員會的權力。提名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會議記錄提交董事傳閱。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負責檢審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對董事、總裁人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總經濟師、總裁助理及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考察，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或交辦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核並提議董事監事連任及新委任之候選人；
- 2)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 審核並提議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候選人；
- 4) 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王海波(主席)

周忠惠先生

陳凱先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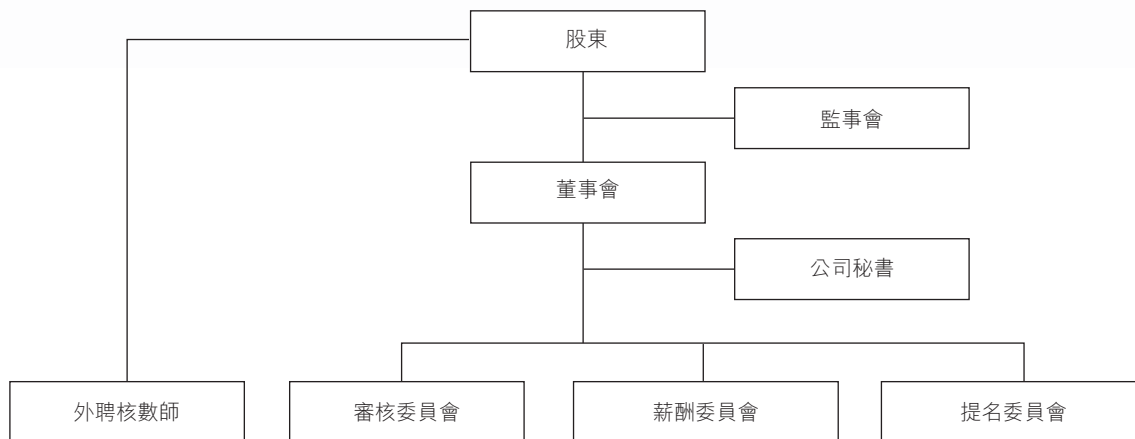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 a) 《公司章程》；
- b) 審核委員會準則；
- c) 薪酬委員會準則；
- d) 提名委員會準則；
- e) 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必守準則；
- f) 公司日常管理文件。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下稱「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目前仍未完全走出創業期，同時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工作。各董事透過指揮及監督公司事務，集體負責推動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

目前董事會包括主席、另外二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新委任外，其餘董事均於二零一四年全年任職。

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報告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簡介部分。董事會成員及委任情況如下：

董事	首次獲委任時間	最近獲重選為 董事日期	任期
執行董事			
王海波(主席)	1996年11月11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蘇勇	2002年1月20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趙大君	2002年1月20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非執行董事			
柯櫻	2011年5月27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沈波	2012年6月29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余曉陽	2013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2013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林耀堅	2013年10月9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陳凱先	2014年5月30日	—	3年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技巧和經驗。他們能充分發揮監察和平衡的重要作用，保障股東和整體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他們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評估獨立性的指引。

所有董事的任期最長為三年，獲重選提名並經股東周年大會選舉後續任。

董事會的權力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各營業部門議定的預算及業務目標有關的業績表現，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多項保留權力，包括：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定。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厘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以及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能負責。董事會亦肩負編制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及日常業務運作的責任則交由總經理（行政總裁）承擔。董事會定期檢討總經理的職能及賦予總經理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主席與總經理

雖然《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目前仍未完全走出創業期，同時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女性，一名為香港籍人士。董事會成員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籍以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的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議程連同附隨的董事會文件盡可能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進行前至少三天傳閱。主席亦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主席確保各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及清楚的資料。透過董事持續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透過與公司各部門主要人員會面，鼓勵各董事不斷更新其技術、知識及對集團的認識。

所有董事均可享用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須定期讓董事會知悉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董事可為履行職責而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各個委員會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會會議由公司秘書負責記錄，這些會議記錄連同任何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文件，均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董事會會議的設立，旨在鼓勵董事作公開和坦誠的討論，確保非執行董事能向每位執行董事提出有效的查詢。在需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私下進行會議，討論與其本身職責有關的事項。

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按照《守則》所訂的原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公司秘書為這些委員會撰寫會議記錄，而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召開了五次會議。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內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會成員	實際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出席率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海波(主席)	4	1	0	0	100%
蘇勇	3	1	1	0	100%
趙大君	4	1	0	0	100%
非執行董事					
方靖(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1	1	0	0	100%
柯櫻	2	0	2	1	80%
沈波	4	1	0	0	100%
余曉陽	1	3	0	1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1	1	0	0	100%
程霖(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1	1	0	0	100%
周忠惠	4	1	0	0	100%
林耀堅	2	3	0	0	100%
陳凱先(於2014年5月30日委任)	2	0	1	0	100%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顯示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議時間及主要議題：

董事會會議時間	主要議題
定期會議	
2014年3月26日	審議二零一三年度報告； 審議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續聘核數師； 審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審議二零一四年度董監事薪酬方案； 確定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時間。
2014年5月30日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主席； 審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審議續聘王海波為總經理，並續聘原高級管理人員； 審議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4年8月20日	審議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2014年12月12日	審議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審議購買優你生物科技90%的股權； 審議投資設立德美診聯有限公司。
臨時會議	
2014年4月1日	審議關於配發不超過類別股本20%之股本的一般授權。

董事培訓

本公司會向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其作為一名董事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董事角色的介紹和資料，同時安排公司法律顧問就上述文件及新董事的提問給予詳細的解答。

報告期內，為確保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參與持續進修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會委託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提供了一次講座培訓。同時，公司秘書於報告期內兩次以通訊方式將行業前沿資料、上市規則更新、董事職責要點等文件發送董事，供其傳閱已達到培訓目的。下表顯示各董事參加培訓之詳情：

董事會成員	參加次數／培訓次數	出席率
王海波(主席)	3/3	100%
蘇勇	3/3	100%
趙大君	3/3	100%
方靖(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1/1	100%
柯櫻	2/3	67%
沈波	3/3	100%
余曉陽	3/3	100%
潘飛(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1/1	100%
程霖(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1/1	100%
周忠惠	3/3	100%
林耀堅	3/3	100%
陳凱先(於2014年5月30日委任)	2/2	100%

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他們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上述出席記錄不包括董事自行參與其他外界提供的培訓。

董事監事權益

所有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說明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身份，有關利益說明每年更新一次(如有)。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動議或交易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說明利益及放棄投票，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本公司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任何有關連的交易(如有)。本公司監事參照執行。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任何時候本集團並無訂立與本集團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決定。當任期屆滿時，須經股東大會的重選，方可重續服務合約。部分董事監事擬在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但本公司未與彼等簽署任何在服務合約期滿前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服務合約的任何相關服務合約。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一四年度內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見董事會報告「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部分。

監事會

監事會成員及委任情況如下：

監事	首次獲委任時間	最近獲重選日期	任期
趙文斌（股東代表監事）	2013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李寧健（股東代表監事）	2013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張嫚娟（職工代表監事）	2005年6月24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郭奕誠（獨立監事）	2008年5月23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許青（獨立監事）	2008年5月23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召開了四次會議。下表顯示各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內實際出席監事會會議之詳情：

監事會成員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趙文斌(主席)	4/4	100%
李寧健	3/4	75%
張嫚娟	4/4	100%
郭奕誠	4/4	100%
許青	2/4	50%

監事會認為公司呈列的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情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修訂的「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必守準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董事及有關僱員均受此準則約束。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該準則，其後每次在通過公司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30日前，通過公司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60日前，發出一份提示，提醒董事不得在公佈業績前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根據該準則的規定，董事須於通知主席並接獲注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主席若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必須在交易前先通知指定董事並獲取注明日期的確認書。

監事進行證券交易參照董事的規定執行。所有有關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亦須符合該準則。

二零一四年度，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遵照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集團二零一四年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二零一一年二月，公司設立了內審內控部，以加強內部監控，保障公司在財務、運作、合規性、風險管理等方面有效。

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內部監控的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在公司不斷發展過程中，在財務、運作、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處於有效妥善的控制狀態，進而保障股東權益。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自上海醫藥於二零零零年訂立不競爭承諾起，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上海醫藥遵守不競爭承諾。現有企業管治措施要求本公司定期與上海醫藥溝通並監控上海醫藥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已經透過修改原有措施提高現有企業管治措施的效率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上海醫藥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上海醫藥將提供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及
- 本公司將按照基準於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陳凱先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沈波先生）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林耀堅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凱先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博士生導師，中國科學院院士。沈波先生為會計學碩士，擔任上市公司財務總監。彼等皆具有豐富的會計、行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定有明確的「審核委員會準則」以供審核委員會處理各項事務參照。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更新審核委員會準則。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內開會3次，每次會議更邀請高層管理人員及／或外聘核數師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報告結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季度、半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業績經審核委員會開會討論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審議。審核委員會討論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且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二零一四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審核委員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潘飛(主席)(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1/1	100%
程霖(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1/1	100%
林耀堅(主席)(于2014年5月30日委任)	2/2	100%
沈波	3/3	100%
陳凱先(於2014年5月30日委任)	2/2	100%

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審核了關連交易情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屬豁免披露的或已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外聘核數師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本集團國際及法定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過核數師。以下為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其核數服務費用、非核數服務費用及相關費用：

核數師	2014年核數費用 及非核數費用	2013年核數費用 及非核數費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1,100,000元	人民幣988,000元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人民幣798,000元	人民幣658,000元

其中核數費用及非核數費用為：

	2014 年度費用	2013 年度費用
核數費用		
年度法定核數	人民幣 1,890,000 元	人民幣 1,238,000 元
非核數費用		
轉板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	人民幣 300,000 元
H 股配售所提供的驗資服務(註)	-	人民幣 100,000 元
周年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點票服務	人民幣 8,000 元	人民幣 8,000 元

註：該非核數費用沖減增發 H 股所收到的現金後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

本集團已訂立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政策，訂明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原則，以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集團之薪酬政策、建議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年度分配認股權(如可行)。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現有酬金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更改酬金政策和制度的建議。如有需要還會參考外聘人力資源顧問就人力資源管理、薪酬政策等方面之意見。每次會議後，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報告。

集團各級員工之薪酬均參照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水準，特別是地處上海市及張江高科技園區的公司更具有直接的可比性。公司的薪酬水準應具有一定的競爭力，以便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人才。一般由三個部分組成，即固定部分、非固定部分、法定福利。固定部分乃基本薪金，主要參照可資比較公司同類工種之薪酬水準，個別人員之薪酬會因其崗位責任、表現、技能及經驗有所不同。每年的基本薪酬根據公司業務表現、市場競爭、通貨膨脹等因素有一定的調整。除固定部分外，亦會向有關人員發放獎勵金，作為其工作表現之獎勵，增加其對公司之歸屬感。公司亦提供如午餐、交通津貼等其他福利津貼。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需向員工支付養老保險金、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等法定福利。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並通過了「薪酬委員會準則」，明確規定了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他們是：周忠惠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凱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更新薪酬委員會準則。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程霖（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1/1	100%
潘飛（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1/1	100%
方靖（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1/1	100%
周忠惠（主席，於2014年5月30日委任）	—	—
林耀堅（於2014年5月30日委任）	—	—
陳凱先（於2014年5月30日委任）	—	—

根據上述原則，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進行了適度調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四年度薪酬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37。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組合政策，主旨是使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其表現與公司目標相關，有助激勵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及留任。根據該政策，董事不可批准本身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之主要組成包括基本薪酬、酌情花紅、購股權（如可行）及法定福利。於厘定各酬金項目指引時，本公司會參考由獨立外聘顧問對本公司相類似業務之公司所作之酬金調查。

基本薪酬

主要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水準。每年的基本薪酬根據公司業務表現、市場競爭、通貨膨脹等因素有一定的調整。薪酬委員會於有關董事避席情況下每年對董事的薪酬進行檢討。

酌情花紅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別執行董事對所主管之業務之可衡量表現之貢獻為基礎計算。

法定福利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需支付的養老保險金、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等法定福利，該等福利金佔薪金的比例也需隨有關規定的調整而調整。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評估並將其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始可作實。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之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本公司未向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支付薪酬，也未向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支付法定福利。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審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對董事、總裁人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總經濟師、總裁助理及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考察，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或交辦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通過了「提名委員會準則」，明確規定了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他們是：王海波（主席、董事會主席）、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凱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更新提名委員會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海波(主席)	2/2	100%
程霖(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1/1	100%
潘飛(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1/1	100%
周忠惠(於2014年5月30日委任)	1/1	100%
陳凱先(於2014年5月30日委任)	1/1	10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A.5.6，提名委員會應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選拔或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公司與投資者之間有良好的信息交流，同時負責董事會政策和程序及所有適用規章獲得嚴格遵守。二零一四年度，公司秘書通過專業機構，已經完成超過15小時的職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承諾作公正的披露及提供全面而透徹的報告。董事會主席的最終責任，是確保與投資者有有效的溝通，並確保董事會明白股東的意見。因此，主席須為此與股東會面。董事會與股東的日常接觸，主要是透過公司秘書進行。另外，公司秘書也可隨時回復股東的各種詢問，並提供相關資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投資者關係

近年來，公司受資本市場關注度逐步提高，海內外投資者通過各種形式（現場調研、電話調研、邀請參加投資策略會）向公司發出邀約。公司本著主動交流，信息公開的原則，加強投資者的接待工作，努力提升市場形象。全年共接待中外醫藥行業分析師、投資機構、普通個人投資者調研超230人次。

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曾降低至17.95%。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完成配售142,000,000股H股之所有工作後，解決了公眾持股量低的問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達到為29.19%。根據於本年報發出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公開所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所有時間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有關適用最低上市證券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度，除董事會及監事會人數減少導致的變更外，公司章程無重大變更。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每項事宜均以決議案個別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年的周年股東大會均要求公司律師參加並鑒證會議及表決結果，出具法律意見書。

二零一四年度，公司舉行過一次周年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
性質	股東周年大會
表決方式	投票
主要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一般事項；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選舉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審議及批准重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中第7、97、117和118條的修訂；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股票之一般授權。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內實際出席股東大會之詳情：

董事會成員	實際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海波(主席)	1/1	100%
蘇勇	1/1	100%
趙大君	1/1	100%
非執行董事		
方靖(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1/1	100%
柯櫻	1/1	100%
沈波	1/1	100%
余曉陽	0/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0/1	0%
程霖(於2014年5月30日退任)	0/1	0%
周忠惠	1/1	100%
林耀堅	1/1	100%
陳凱先(於2014年5月30日委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二零一五年半年業績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安排如下：

事項	建議時間
公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佈二零一五年半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前後

社會責任

環境與社會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積極主動履行社會責任，關注環境保護。該責任是我們各個階段所考慮的重要因素。所指的各個階段不僅是日常加工生產，亦指由採購物流及行政等各個職能。本集團的環保工作於盡可能及合理情況下應用最佳常規，相關的職能部門通過評估有關水、空氣、噪音及廢物污染的政策、策略、目標、實施情況及計量方法等方面就環境管理進行考慮。

本公司將另行於本公司網站發佈《2014年度環境報告》。

社會公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司響應雲南省德宏州實施希望工程領導小組的號召，為了幫助德宏州每一位鄉村學生有豐富、健康的書籍可讀，並培育良好的閱讀習慣，在隴川縣戶撒鄉芒回小學定點捐助「復旦張江希望圖書室」。

為了支持全國範圍內的皮膚科醫生開展光動力相關的科學研究，公司與中國醫師協會皮膚科醫師分會共同設立專項基金平臺，每年向彼等提供資金和專業領域的定向資助和協調支援。

承董事會命

薛燕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海波，54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創立本公司。他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復旦大學副教授，曾發表無數論文，因而獲頒多項獎項，如國家星火三等獎、教委二等獎及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頒碩士學位。他亦曾擔任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26）的技術總監。

蘇勇，50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他一直於基因工程領域工作超過二十年以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期間負責基因工程部的管理。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師範大學，獲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的生化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浙江大學的腫瘤學博士學位。

趙大君，44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授權代表。他是本公司創立人之一。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復旦大學法學院助教。曾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二等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生物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柯櫻，46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高級工程師。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發展部副總經理，具有豐富的藥物研發項目管理經驗。她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上海斯威醫藥化學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上海凱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項目資源部部長及院長助理。她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理科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有機合成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沈波，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兼任財務部總經理，同時也兼任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監事；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上海金陵泰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余曉陽，5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銀行及投資經驗。她是新企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八年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Victoria Capital Limited的創辦人並擔任其管理合夥人。她是首批就職於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中國大陸人士之一。她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供職的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日內瓦分行、德國德羅斯登銀行法蘭克福、倫敦及紐約分行，以及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供職於美國所羅門兄弟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從事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她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的前身)，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6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他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上海財經大學教授。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票號碼：600637)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1601)及聯交所(股票號碼：0260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林耀堅，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現在是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小組委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經驗。他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交所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高級文憑。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812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69歲，他是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科學院院士。現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上海市藥學會名譽理事長；中國藥理學報、中國新藥雜誌等多家專業刊物編委。他還是復旦大學、中國藥科大學的兼職教授。他於一九八五年二月起加入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曾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所長及學術委員會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校長。他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五年於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先後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出任複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65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監事

趙文斌，4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他曾任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主任、復旦大學愛心基金秘書長、復旦大學學生服務聯合體副主任、共青團復旦大學委員會副書記等職。他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復旦大學。

李寧健，31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他於風險資本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他現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他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他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嫺娟，5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員工代表監事。她現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她多年從事財務會計工作，曾任上海淮海制藥廠財務部副科長。她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

郭奕誠，6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他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監事。他曾任上海機電黨校教研究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他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院，具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員職稱。

許青，50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現任同濟大學醫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腫瘤學系副主任、腫瘤研究所副所長；同濟大學附屬第十人民醫院腫瘤內科主任、主任醫師；同濟大學附屬上海市皮膚病醫院腫瘤科主任。他曾任第二軍醫大學長征醫院腫瘤內科副主任、副主任醫師及副教授。他長期從事腫瘤的基礎與臨床研究工作，在國內外醫學專業雜誌發表文章100餘篇。他畢業於第二軍醫大學，獲博士學位。他以訪問學者身份於美國佛羅裡達州南佛州大學H.Lee. Moffitt 腫瘤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

高級管理層

李軍，46歲，他是本公司創立人之一。他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曾主持過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數項研究項目，並發表數篇論文。他具有執業藥劑師資格。他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擔任復旦大學助教及講師，在此期間，他亦擔任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技術總監並參與三種新藥的研製。他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生物學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李軍先生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小林，52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他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曾參與和主持過多項醫藥企業的兼併和重組工作。他曾負責過多領域的處方藥和OTC產品的營銷和銷售工作，並取得了良好的營業記錄。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營銷總監，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浙江康萊特醫藥公司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工商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楊小林先生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甘益民，52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他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楊子江藥業集團上海海尼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完成生產車間、實驗室及工作站的建設，招聘員工及管理人員，及建立業績評估系統。他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西安楊森制藥有限公司生產經理，負責組織及實施數項中型及大型技術改革項目。他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西安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北京化工大學製藥工程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甘益民先生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薛燕，33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她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她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她為合資格註冊內部審計師。她於財務及公司合規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她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28頁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70,900	415,925
銷售成本	6	(36,821)	(32,407)
毛利		434,079	383,518
其他收入	5	81,770	46,417
研究及開發成本	6	(105,071)	(68,108)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6	(258,025)	(232,057)
行政開支	6	(22,650)	(20,772)
其他經營開支	6	(143)	(638)
經營利潤		129,960	108,360
財務成本	7	(1,861)	(9,4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8,099	98,946
所得稅費用	10	(17,605)	(15,405)
年度利潤		110,494	83,541
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10,494	83,541
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東		118,258	87,218
非控制性權益		(7,764)	(3,677)
		110,494	83,541
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18,258	87,218
非控制性權益		(7,764)	(3,677)
		110,494	83,54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14	人民幣元 0.1281	人民幣元 0.1009

第68至128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利	12	46,150	—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支出	15	32,550	33,340	3,861
房屋、機器及設備	16	285,740	264,732	127,132
技術知識	17	2,867	2,099	25,592
遞延成本	18	17,131	9,997	43
投資附屬公司	19	—	—	70,863
投資聯營公司	2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3,727	6,383	5,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1	2,954	2,352
		345,026	319,505	234,95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983	15,568	10,897
應收貿易款項	24	86,132	66,986	85,5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16,389	20,432	7,069
關聯公司欠款	26	6,854	1,798	6,854
附屬公司欠款	27	—	—	66,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56,097	324,927	333,587
		479,455	429,711	510,767
總資產		824,481	749,216	745,72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	25,000	—
遞延收益	30	26,954	35,647	8,221
		26,954	60,647	8,221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1	2,789	8,843	2,123	7,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210	68,159	62,822	62,9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68	8,977	7,068	9,029
欠關聯公司款	32	3,049	—	3,045	—
欠附屬公司款	33	—	—	269	—
借款	29	25,000	15,000	—	—
遞延收益	30	16,992	21,665	9,265	11,290
		121,108	122,644	84,592	90,693
總負債		148,062	183,291	92,813	93,02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34	92,300	92,300	92,300	92,300
儲備	35	558,675	440,417	560,610	452,202
		650,975	532,717	652,910	544,502
非控制性權益		25,444	33,208	—	—
總權益		676,419	565,925	652,910	544,502
總權益及負債		824,481	749,216	745,723	637,524
流動資產淨值		358,347	307,067	426,175	345,9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3,373	626,572	661,131	546,831

第68至128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王海波

董事

趙大君

董事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36	106,223	107,084
已支付的利息		(1,870)	(5,440)
已收取的利息		864	1,957
已支付的所得稅		(16,858)	(14,1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8,359	89,442
投資活動			
購置房屋、機器及設備		(44,089)	(56,716)
支付遞延開發支出		(4,602)	(4,563)
購買技術知識		(816)	(660)
出售房屋、機器及設備		545	1,232
投資銀行理財產品		(1,411,817)	(422,400)
銀行理財產品到期收到的現金		1,418,590	424,552
投資活動運用的現金淨額		(42,189)	(58,555)
融資活動			
增資及發行限制性股票所收到的現金		—	225,963
增資所支付的費用		—	(3,692)
償還來自政府機關的貸款		—	(10,000)
借款所得款		—	15,000
償還借款		(15,000)	(91,498)
融資活動(運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5,000)	135,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1,170	166,6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927	158,26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56,097	324,927

第 68 至 128 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71,000	211,240	6,419	(65,431)	36,885	260,113
二零一三年年度利潤/(虧損)	-	-	-	87,218	(3,677)	83,54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二零一三年度總綜合收益/(虧損)	-	-	-	87,218	(3,677)	83,541
與股東的交易						
發行股份所得款扣除發行費用	21,300	200,971	-	-	-	222,27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與股東交易總數	21,300	200,971	-	-	-	222,271
提取盈餘公積	-	-	9,749	(9,749)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2,300	412,211	16,168	12,038	33,208	565,925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虧損)	-	-	-	118,258	(7,764)	110,49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二零一四年度總綜合收益/(虧損)	-	-	-	118,258	(7,764)	110,494
提取盈餘公積	-	-	10,841	(10,841)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2,300	412,211	27,009	119,455	25,444	676,419

第 68 至 128 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簡介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5,000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95,000元增加到人民幣53,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全部股份，即53,000,000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530,000,000股普通股(「內資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198,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18,000,000股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7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42,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H股，配售價格為每股1.70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85,2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分別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授予35,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限制性股票。授出限制性股票全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92,3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H股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摩根談」)、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及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分別擁有100%、65%、69.77%及56%的直接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

除特別標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出售投資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修改的準則及解釋

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修改的準則及解釋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投資主體的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	與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投資主體的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的替代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	稅費

採納如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修改的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訂準則及修改已經頒布，但仍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董事們預期這些新訂準則及修改的採納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實質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股份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改)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改)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財務報表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無形資產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信息會受到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

2.2.1 合併帳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帳。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帳。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交易的未變現利得、收入及費用予以對銷。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帳。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子公司投資亦需根據附註2.9進行減值測試。

2.3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擁有者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性權益對附屬公司的增資不導致控制權的變化時，增資款項與相關應佔增資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於資本公積中記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享有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的利潤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6 外幣折算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

2.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家具、裝置、計算機設備及汽車，並按實際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家具、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5至8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興建的物業，並按成本值減減值準備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建成及可投入使用前，不會折舊。

2.8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的開支予以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介於5至10年不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假如有減值情況出現，已購入的技術知識賬面值會予以評估，並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9 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覆核。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覆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 12 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關聯公司欠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 2.13 及 2.14)。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10.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出售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利得和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2 確認和計量(續)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2.11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醫藥產品銷售、特許經銷權授予以及技術轉讓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是指：

- (i) 與未來表現有關的技術轉讓合約收益部分及有關未屆滿期限的政府撥款及產品特許經銷權的收入部分。
- (ii) 與未來研究及開發支出有關的收款部分。

對遞延收益的確認在附註2.18及2.24中說明。

2.18 政府撥款

於合理確信政府撥款將會收到並且本集團將滿足所有附屬條件時，政府撥款以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撥款予以遞延，並在於其補償的相關成本所配比的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撥款記錄於非流動負債(例如「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預計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為收入。

政府撥款的確認期間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2.19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帳。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職工福利費用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實體參與由有關政府當局為中國內地僱員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當局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諾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

除供款外，本集團無須再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22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3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很有可能令資源流出，同時其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予以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帳。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醫療產品的銷售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權轉移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相一致。銷售扣除銷售稅金及折讓，以及於撤銷本集團內的銷售後呈列。
- (ii) 技術轉讓的合約收益於合約固定期內或(倘適用)於有關成本產生時確認。有關研究及開發或商業協議的階段性付款，會根據適用的表現規定和合約條款於賺取時確認為收益。有關未來表現的已收取款項，會予以遞延並在指定的未來表現期間列作收益。

在技術轉讓協議所述條款的規限下，及待買家成功將獲轉讓的技術商業化後，本公司或可在未來收取額外的特許權收入或攤分溢利收入。在收取有關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特許權收入或攤分溢利會確認入帳。

- (iii) 合作開發創新藥物收款於有關服務產生並達到合約條款約定的要求時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研究及開發或商業協議的階段性付款，會根據適用的表現規定和合約條款於賺取時確認為收益。有關未來表現的已收取款項，會予以遞延並在指定的未來表現期間列作收益。
- (iv) 授予客戶特許經銷權而取得的收益於權利期內予以確認。
- (v) 本集團已賺取的其他收益會按下列基礎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有關設計及測試本集團待售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會確認為遞延開發成本，如預期該產品在商業上及技術可行性上均很可能成功並且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商業生產該產品起，以直線法按其預期獲益的期間進行攤銷。所採納的攤銷期限不會超過5年。

計劃以技術轉讓完成銷售的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會確認為遞延開發成本，如預期該項目在商業上及技術可行性上均很可能成功並且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於訂立銷售合約時，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會撥入訂約在製品，並根據合約中所訂明的性能規定及合約條款，確認為銷售成本。

倘存在減值跡象時，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會獲評估，並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日後確認為資產。

2.26 租賃

土地租賃支出指為了在中國取得土地的長期使用權所預先支付的金額。該支出以成本入帳並於其租賃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2.27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a) 關鍵會計估算和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i) 房屋、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房屋、機器及設備確定預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房屋、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該估計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周期所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假若房屋、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增加／縮短 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稅前利潤應高出／減少人民幣 2,725,000 元。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注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釐定準備金。此估計按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有市場情況而定。管理層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減值準備。假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計提比例高出／降低 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稅前利潤應減少／高出人民幣 57,000 元。

3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續)

(b) 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是否已減值時，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指引。此項釐定需要有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數額，以及被投資者的財政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例如行業和範疇表現、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ii)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乃在於管理層預期遞延稅項資產能應用於未來利潤，但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iii)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開發成本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來判斷其是否可予以資本化。由於技術革新及利潤預測的變化，該判斷可能發生重大改變。

倘技術革新及利潤預測存在不利變化時，管理層會撤銷或撤減遞延開發成本。管理層預期不存在對開發成本不利的技術革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開發成本不需要撤銷或撤減。

(iv)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撥款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撥款遞延入帳，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管理層根據補償項目確定遞延期間。

政府撥款的確認期間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本年度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產品	460,455	410,847
特許經銷權收益(附註(a))	5,000	5,000
技術轉讓收益(附註(b))	5,445	78
	470,900	415,925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將里葆多®產品的特許經銷權以人民幣20,000,000的總對價轉讓於另一家醫藥公司，有效期從合同生效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並存在四年潛在的延續期。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均確認收益人民幣5,000,000元(附註30)。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硫酸長春新碱脂質體(「長春新碱脂質體」)以人民幣16,800,000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度收到人民幣6,090,000元。長春新碱脂質體是本公司與本公司一股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的四項藥物合作研究項目之一(附註5(a))。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雙方共同享有合作研究項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且獲得相關連的經濟利益後確認收益人民幣3,04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兩性黴素B脂質體以人民幣6,000,000元轉讓予該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度收到人民幣3,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且獲得相關連的經濟利益後確認收益人民幣2,4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重組人組織型纖維溶酶原激活物(r-tPA)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該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另外，該合約訂明，本公司有權向上述製藥公司收取從已轉讓技術所獲取的未來年度銷售總額2%至5%的特許權使用費，有效期為5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收到並確認了最後一期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78,000元。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上海醫藥集團合作協議(附註(a))	40,029	27,492
政府撥款	33,173	14,731
投資理財產品溢利(附註(b))	6,773	2,152
利息收入	864	1,957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收益	—	10
其他	931	75
	81,770	46,417

- (a)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本集團四項藥物研究項目，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條款，上海醫藥集團支付該等藥物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含該日)起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80%，與該等藥物產業化後相關的權益歸雙方共有。同時上海醫藥集團還將支付該等藥物自開發之初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前期研究及開發支出的80%。此前期費用根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該等藥物的研發進度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到上海醫藥集團合作款項人民幣29,8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653,000元)，本年確認相關服務收入人民幣40,0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492,000元)，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益餘額為人民幣3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517,000元)(附註30)。

- (b) 該等溢利是投資理財產品於到期時所產生的溢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附註15)	790	790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	(684)
	790	106
遞延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附註18)	1,395	1,014
技術知識攤銷(列入「行政開支」)(附註17)	276	20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90	1,238
— 非核數服務	8	308
(轉回)/計提壞賬撥備(附註24)	(573)	769
核銷存貨成本(附註22)	1,474	435
製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635	5,838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0,763	22,775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3,327	14,526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51	398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145	742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	22,459	7,495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8)	70,510	64,695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223,597	199,313
藥品上市後研究費	25,140	19,211
質量檢測費	6,918	5,140
其他	12,905	9,773
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合計	422,710	353,9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 須於5年內全數清還的銀行借款	1,870	5,410
— 政府借款	—	30
融資活動的淨匯(收益)/損失	(9)	3,974
	1,861	9,414

8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54,131	51,537
房屋津貼	3,954	3,003
社會保障成本	4,463	4,160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9)	7,962	5,995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70,510	64,695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參與由市政府籌辦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於年內每月按僱員工資及薪酬總額的21%於計劃中供款，但不得高於政府規定之上限。除上述的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僱員繳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的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62,000元及人民幣5,99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4,949	17,424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2,656	(2,019)
	17,605	15,40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四年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稅率所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8,099	98,946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2,025	24,737
稅率優惠的影響	(13,399)	(11,288)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1,482	4,606
研究開發支出加計扣除	(5,078)	(2,976)
不能作為所得稅前抵扣費用的開支	150	352
以前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	(680)	(270)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集團內交易形成之未變現溢利	5,367	244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262)	—
所得稅費用	17,605	15,405

1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應佔的利潤數額為人民幣 108,408,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97,488,000 元)。

12 股利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未派發中期股利(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為每普通股人民幣 0.05 元(二零一三年：零)，總計為人民幣 46,150,000 元(二零一三年：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利以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確認。本末期股利支付建議將於之後的股東周年大會進行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應此項應付股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發末期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幣 0.05 元(二零一三年：零)	46,150	—

13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2,496	2,354
獎金	2,100	2,100
袍金	156	150
退休福利成本	123	121
社會保障成本	93	88
	4,968	4,813

於本年內，支付及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人民幣 32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25,000 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執行董事、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基本 薪酬及津貼	獎金	退休 福利成本	社會 保障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海波(總經理)	-	1,122	900	46	38	2,106
蘇勇	-	687	600	46	38	1,371
趙大君	-	687	600	31	17	1,3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110	-	-	-	-	110
林耀堅	110	-	-	-	-	110
程霖	50	-	-	-	-	50
潘飛	50	-	-	-	-	50
獨立監事						
郭奕誠	78	-	-	-	-	78
許青	78	-	-	-	-	78
	476	2,496	2,100	123	93	5,288

13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執行董事、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基本 薪酬及津貼	獎金	退休 福利成本	社會 保障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海波(總經理)	—	1,058	900	45	36	2,039
蘇勇	—	648	600	45	36	1,329
趙大君	—	648	600	31	16	1,2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	100	—	—	—	—	100
潘飛	100	—	—	—	—	100
翁德章	67	—	—	—	—	67
周忠惠	33	—	—	—	—	33
林耀堅	25	—	—	—	—	25
獨立監事						
郭奕誠	75	—	—	—	—	75
許青	75	—	—	—	—	75
	475	2,354	2,100	121	88	5,1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ii)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5	5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港幣)		
HKD 2,500,000 – HKD 3,000,000	1	1
HKD 1,500,000 – HKD 2,000,000	4	4
	5	5

(iii) 上述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1,374	1,296
獎金	1,100	1,050
退休福利成本	92	90
社會保障成本	76	72
	2,642	2,508

(i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豁免支付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由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相應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18,258	87,218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千股)	923,000	864,352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1281	0.1009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收益並無差別。

15 土地租賃支出—本集團及本公司

土地租賃支出指為取得於預先批准之租賃期限內由中國政府授予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33,340	34,130	3,967	4,073
攤銷	(790)	(790)	(106)	(106)
年末賬面淨值	32,550	33,340	3,861	3,967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所擁有之土地使用權原始租賃期為47至50年，剩餘租賃期限為37至41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州藥業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泰州藥業賬面價值人民幣29,371,777元的土地作為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附註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房屋、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房屋、機器及設備如下：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8,129	5,235	2,553	129,891	265,808
增添	35,148	1,334	1,042	22,722	60,246
完工結轉	143,511	329	—	(143,840)	—
出售或報廢	(6,103)	(913)	(1,242)	—	(8,25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685	5,985	2,353	8,773	317,796
增添	28,773	1,202	18	18,865	48,858
完工結轉	20,326	23	—	(20,349)	—
出售或報廢	(1,000)	(268)	—	—	(1,2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784	6,942	2,371	7,289	365,386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679	2,367	1,499	—	44,545
本年計提	13,987	834	336	—	15,157
出售或報廢	(4,713)	(813)	(1,112)	—	(6,63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53	2,388	723	—	53,064
本年計提	25,902	1,027	325	—	27,254
出售或報廢	(434)	(238)	—	—	(67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21	3,177	1,048	—	79,646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363	3,765	1,323	7,289	285,74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732	3,597	1,630	8,773	264,732

16 房屋、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房屋、機器及設備如下：
(續)

本集團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房屋、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688	4,504
研究及開發成本	8,427	4,846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5,091	3,783
行政開支	2,121	1,393
遞延成本	3,927	631
	27,254	15,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房屋、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房屋、機器及設備如下：

	家具、裝置				
	廠房及機器	及計算機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330	4,789	2,217	5,716	130,052
增添	25,687	801	940	3,850	31,278
完工結轉	464	329	—	(793)	—
出售或報廢	(4,291)	(820)	(909)	—	(6,02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90	5,099	2,248	8,773	155,310
增添	15,245	1,131	—	18,865	35,241
完工結轉	20,326	23	—	(20,349)	—
出售或報廢	(644)	(254)	—	—	(89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117	5,999	2,248	7,289	189,653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288	2,206	1,241	—	41,735
本年計提	10,974	689	280	—	11,943
出售或報廢	(3,955)	(724)	(812)	—	(5,49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07	2,171	709	—	48,187
本年計提	13,822	852	295	—	14,969
出售或報廢	(410)	(225)	—	—	(6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19	2,798	1,004	—	62,521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98	3,201	1,244	7,289	127,13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83	2,928	1,539	8,773	107,123

17 技術知識—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5,283	4,623	3,602	2,976
增添(附註(a))	1,044	660	24,998	626
年終	6,327	5,283	28,600	3,602
累計攤銷				
年初	3,184	2,978	2,901	2,851
本年計提	276	206	107	50
年終	3,460	3,184	3,008	2,901
賬面淨值				
年終	2,867	2,099	25,592	701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泰州藥業訂立一份技術知識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價格收購與重組人甲狀腺激素(「PTH」)有關的技術知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協議約定的相關技術轉讓階段已部分完成，本公司支付給泰州藥業相關轉讓款人民幣24,15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成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遞延成本如下：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遞延特許 經銷權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349	1,315	11,664
資本化金額	5,194	—	5,19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43	1,315	16,858
資本化金額	8,529	—	8,5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2	1,315	25,387
累計攤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85	762	5,847
本年計提	759	255	1,01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4	1,017	6,861
本年計提	1,140	255	1,39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4	1,272	8,256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88	43	17,13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9	298	9,997

18 遞延成本—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遞延成本如下：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遞延特許 經銷權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86	1,315	7,601
資本化金額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6	1,315	7,601
累計攤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85	762	5,847
本年計提	759	255	1,01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4	1,017	6,861
本年計提	442	255	69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6	1,272	7,558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4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	298	7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附屬公司－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計		
年初	84,498	82,998
增添(附註(a))	—	1,500
年終	84,498	84,498
減值撥備		
年初	(3,885)	(3,885)
增添(附註(b))	(9,750)	—
年終	(13,635)	(3,885)
賬面淨值		
年終	70,863	80,613

(a)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上海優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你」)及三位自然人投資成立溯源生物，出資比例分別為56%、38.99%、1.67%、1.67%及1.67%。溯源生物註冊資本為1,50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溯源生物的資本金已經全部收到，其中包括本公司出資840萬元。

(b)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對靶點的長期權益投資計提全額減值撥備。

19 投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皆為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主體類別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8,000,000 元	100	於中國研究及開發專項生物醫藥項目以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
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	人民幣 15,000,000 元	65	於中國開發生物及藥物技術，提供相關的研發服務以及銷售中間產品
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 86,000,000 元	69.77	於中國研究及開發生物醫藥項目及醫療器械以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
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 15,000,000 元	56	於中國研究及開發醫療診斷產品，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以及銷售日用百貨

由於附屬公司沒有官方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由本公司管理層翻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續）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額為人民幣25,444,000元，其中人民幣20,280,000元屬於泰州藥業，人民幣5,208,000元來自溯源生物。與靶點有關的非控制性權益不重大。

以下所載為對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摘要資產負債表

	泰州藥業		溯源生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867	33,478	4,607	7,019
流動負債	(96,793)	(78,045)	(987)	(2,893)
流動淨資產總額	(68,926)	(44,567)	3,620	4,126
非流動資產	214,543	247,565	8,413	10,727
非流動負債	(18,536)	(54,628)	(198)	—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196,007	192,937	8,215	10,727
淨資產	127,081	148,370	11,835	14,853

19 投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續）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摘要綜合收益表

	泰州藥業		溯源生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636	38	5,512	5,0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89)	(12,058)	(3,018)	(80)
所得稅費用	—	—	—	—
年度虧損	(21,289)	(12,058)	(3,018)	(8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本年度總綜合虧損	(21,289)	(12,058)	(3,018)	(80)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6,436)	(3,645)	(1,328)	(32)

摘要現金流量表

	泰州藥業		溯源生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運用）的現金	26,421	59,531	(2,941)	783
已支付的利息	(1,870)	(2,626)	—	—
經營活動產生／（運用）的現金淨額	24,551	56,905	(2,941)	783
投資活動產生／（運用）的現金淨額	(16,663)	(26,567)	39	(2,487)
融資活動運用的現金淨額	(15,000)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112)	20,338	(2,902)	(1,7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7	3,899	5,490	7,19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5	24,237	2,588	5,490

以上數據為對銷集團內交易前的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聯營公司—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初始成本值計 年初及年終	7,200	7,200	7,200	7,200
應佔累計稅後虧損 年初及年終	(6,867)	(6,867)	—	—
減值撥備 年初及年終	(333)	(333)	(7,200)	(7,200)
賬面淨值 年終	—	—	—	—

於本年內，本公司持有下列聯營公司的投資：

名稱	成立國家及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上海先導藥業有限公司 (「先導藥業」)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0,400,000元	35	於中國進行新藥的高效篩選、 研發「me-too」及天然藥物科技

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且對本集團財務信息沒有重大影響。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年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12	295	1,622	254
— 在1年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515	6,154	3,491	5,811
	3,727	6,449	5,113	6,0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年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在1年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66)	—	(66)
	—	(66)	—	(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727	6,383	5,113	5,999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383	4,364	5,999	4,141
於所得稅費用中(計入)/扣除(附註10)	(2,656)	2,019	(886)	1,858
年終	3,727	6,383	5,113	5,9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據董事們的意見認為，某項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否於可預見未來變現仍未能確定，因此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並無確認該資產。該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為稅務虧損以及集團內交易形成之未變現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未實現溢利之和分別為人民幣123,936,000元及人民幣114,650,000元，該等稅務虧損將自相應的結算日起於未來五年內到期，且預計本集團無法在到期前將其用作抵沖未來應課稅溢利。對於集團內交易形成之未變現溢利是否將於未來實現具有不確定性，因此預計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法進行相應的稅務抵減。

本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消結餘前的金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值)－本集團及本公司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0)
於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1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於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本集團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70	174	4,544
於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1,784	121	1,9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4	295	6,449
於所得稅費用中計入	(2,639)	(83)	(2,7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5	212	3,727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本公司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66	155	4,321
於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1,645	99	1,7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1	254	6,065
於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計入)	(2,320)	1,368	(9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1	1,622	5,113

22 存貨－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90	5,663	2,767	3,938
生產供應及消耗品	417	194	—	—
在製品	7,237	7,252	6,976	7,252
製成品	1,839	2,459	1,154	1,638
	13,983	15,568	10,897	12,828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對存貨作出人民幣1,474,000元準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年對存貨作出的人民幣1,474,000元準備已經全部核銷相應的存貨金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5,000元)。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人民幣34,6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59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金融工具(按類別)－本集團及本公司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按類別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2,321	72,750
關聯公司欠款	6,854	1,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097	324,927
	455,272	399,475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25,000	40,000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3,217	55,038
欠關聯公司款	3,049	—
	61,266	95,038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金融工具按類別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1,225	68,750
關聯公司欠款	6,854	1,714
附屬公司欠款	66,856	55,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587	290,833
	498,522	417,259

23 金融工具(按類別)－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金融工具按類別分類如下：
(續)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1,960	49,369
欠關聯公司款	3,045	—
欠附屬公司款	269	—
	35,274	49,369

24 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附註(a))	72,604	64,832	71,765	61,524
減：減值撥備	(1,174)	(1,756)	(963)	(1,593)
應收款項－淨額	71,430	63,076	70,802	59,931
應收票據(附註(b))	14,702	3,910	14,702	3,910
	86,132	66,986	85,504	63,84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a) 應收款項來源於產品銷售，且均不計利息。本集團給予客戶1至4個月不等的信用期。應收款項的賬齡自開出發票日開始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減值撥備前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總額				
—信用期限內	56,320	55,315	55,801	53,397
—逾期30日以內	11,231	3,712	11,231	3,430
—逾期30日至60日以內	641	1,674	641	1,198
—逾期60日至90日以內	238	600	238	401
—逾期超過90日但不足一年	3,390	2,231	3,243	1,874
—逾期超過一年	784	1,300	611	1,224
	72,604	64,832	71,765	61,5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6,284,000元(二零一三年：9,517,000元)經已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為1,174,000元(二零一三年：1,75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大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56	1,012	1,593	938
本年(轉回)/計提	(573)	769	(630)	680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撤銷	(9)	(25)	—	(25)
年終	1,174	1,756	963	1,593

24 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續)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計提和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附註6)。在備付帳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應收款。

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b) 所有應收票據均來源於產品銷售，均無利息無抵押且為在少於六個月內兌現的銀行承兌匯票。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進項稅額	8,528	7,462	—	—
預付款項	1,674	7,206	1,348	6,557
員工備用金	4,592	4,626	4,511	4,254
按金	198	157	144	103
其他	1,397	981	1,066	551
	16,389	20,432	7,069	11,465

26 關聯公司欠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筆款項系上海醫藥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上藥分銷」)的應收款項，且為無抵押，免息並按需要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欠款－本公司

該筆款項系附屬公司摩根談、泰州藥業和溯源生物欠本公司的款項，且均為無抵押，免息並按需要償還。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502	317,613	326,540	284,047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a))	7,595	7,314	7,047	6,786
	356,097	324,927	333,587	290,833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千元)	355,723	322,098	333,213	288,004
－港元(千元)	374	2,829	374	2,829
	356,097	324,927	333,587	290,833

(a)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無限制，可隨時提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年息0.35%至4.50%不等（二零一三年：0.35%至2.86%不等）。

29 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無抵押借款(附註(a))	25,000	25,000	—	—
長期銀行抵押借款	—	15,000	—	—
減：流動部分	(25,000)	(15,000)	—	—
	—	25,000	—	—
流動				
長期銀行無抵押借款流動部分(附註(a))	25,000	—	—	—
長期銀行抵押借款流動部分	—	15,000	—	—
	25,000	15,000	—	—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泰州藥業借入。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由泰州藥業土地作為抵押(附註15)，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年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當日公布的市場借貸利率6.40%；其餘人民幣25,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年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當日公布的市場借貸利率6.40%。

長期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年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當日公布的市場借貸利率6.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	25,000	—	25,000

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按中國人民銀行當日公布的市場借貸利率6.40%的利率計算的經折讓現金流量計算，並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層內。

本集團的貸款在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孰早的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000	4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000	15,000	—	—
1至2年	—	25,000	—	—
	25,000	40,000	—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全數清還	25,000	40,000	—	—

30 遞延收益－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	42,732	40,962	16,272	4,690
授予客戶的特許經銷權	833	5,833	833	5,833
與上海醫藥集團協議(附註5(a))	381	10,517	381	3,096
	43,946	57,312	17,486	13,619
減：一年內實現的收益	(16,992)	(21,665)	(9,265)	(11,290)
	26,954	35,647	8,221	2,329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政府撥款	特許經銷權 (附註4)	與上海醫藥 集團協議 (附註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841	10,833	15,940	43,614
增添	35,671	—	22,069	57,740
轉入收益	(11,550)	(5,000)	(27,492)	(44,0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62	5,833	10,517	57,312
增添	34,135	—	29,893	64,028
轉入收益	(32,365)	(5,000)	(40,029)	(77,3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32	833	381	43,9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益—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政府撥款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銷 人民幣千元	與上海醫藥 集團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80	10,833	8,519	28,332
增添	5,880	—	7,181	13,061
轉入收益	(10,170)	(5,000)	(12,604)	(27,7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0	5,833	3,096	13,619
增添	30,395	—	12,972	43,367
轉入收益	(18,813)	(5,000)	(15,687)	(39,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72	833	381	17,486

31 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附註(a))	2,789	8,843	2,123	7,45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不含利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到期日較短，因此其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確認。

31 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2,509	7,924	1,843	6,531
—31日至60日	31	551	31	551
—61日至90日	—	4	—	4
—超過90日但不足一年	18	201	18	201
—超過一年	231	163	231	163
	2,789	8,843	2,123	7,450

32 欠關聯公司款—本集團

該筆款項系欠上海醫藥集團及上藥分銷的款項，且為無抵押，免息並按需要償還。

33 欠附屬公司款—本公司

該筆款項系本公司欠溯源生物的款項，且為無抵押，免息並按需要償還。

34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批准，發行並全額收到價款的股本：

	股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0,000	71,000
配售H股(附註(a))	142,000	14,200
發行限制性內資股(附註(b))	71,000	7,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000	92,3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85,200,000 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 0.51 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共授予 7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限制性股票。授出限制性股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92,300,000 元。

35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儲備如下：

	資本公積 (附註 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 未分配利潤 (附註 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1,240	6,419	(65,431)	152,228
二零一三年年度利潤	—	—	87,218	87,218
計提盈餘公積	—	9,749	(9,749)	—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溢價	200,971	—	—	200,9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11	16,168	12,038	440,417
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	—	—	118,258	118,258
計提盈餘公積	—	10,841	(10,84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11	27,009	119,455	558,675

35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如下：

	資本公積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5,014	6,419	32,310	153,743
二零一三年年度利潤	—	—	97,488	97,488
計提盈餘公積	—	9,749	(9,749)	—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溢價	200,971	—	—	200,9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85	16,168	120,049	452,202
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	—	—	108,408	108,408
計提盈餘公積	—	10,841	(10,84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85	27,009	217,616	560,610

(a) 資本公積的餘額系股票發行收到款項超出股票面值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變動的影響。發行股票的費用作為資本公積的減項列示。

(b)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10%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款項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只可用於抵消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現有股東的原有持股量發行紅股予該等股東，或增加該等股東現時持有的每股股份面值，惟於該發行後，該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宣布的股利分配要以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或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較低者為基礎。根據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製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217,61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4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營運產生的現金的對賬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8,099	98,946
作出下列調整：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附註6)	790	106
技術知識攤銷(附註17)	276	206
遞延成本攤銷(附註18)	1,395	1,014
存貨核銷(附註22)	1,474	435
(轉回)/計提壞賬撥備(附註24)	(573)	769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3,327	14,526
投資理財產品溢利(附註5)	(6,773)	(2,152)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損失-淨額(附註5及附註6)	51	388
利息費用(附註7)	1,870	5,440
利息收入(附註5)	(864)	(1,957)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關聯公司欠款	(19,586)	10,086
—存貨	111	(9,060)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欠關聯公司款	(10,008)	(25,361)
—遞延收益	(13,366)	13,698
經營產生的現金	106,223	107,084

37 關聯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正常業務往來中與其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i) 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上藥分銷：		
銷售醫藥產品	17,575	13,869
與上海醫藥集團：		
收到合作協議款項(附註5(a))	29,893	26,653

本集團向關聯方銷售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價格基於與第三方進行相同交易的條款及價格確定。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公司交易餘額披露於附註26及附註32中。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實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披露於附註34中。

(iv)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5,015	4,730
獎金	4,050	4,000
退休福利成本及社會保障成本	507	491
	9,572	9,2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目前，本集團正專注於自身藥物研發的產業化進程。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將會優先用於其自身產業化。基於其經營策略的轉變，本集團僅在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分別收到並確認了人民幣78,000元及人民幣5,445,000元的技術轉讓收益。綜上原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度起以單一的經營分部運營，因此無需披露分部信息。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境內經營，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9,1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3,995,000元）。此等收益來自銷售醫藥產品。

39 承諾事項

(i)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不可撤銷的房屋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557	5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8	617
	705	1,166

39 承諾事項(續)

(i)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不可撤銷的房屋經營租賃合同，本公司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24	4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0	130
	394	576

(ii) 資本承諾—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機器及設備	2,098	1,3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機器及設備	2,098	2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國內市場運營。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承擔重大外匯匯兌風險。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本集團除附註28中所披露的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29中所披露的銀行貸款外，無其他重大附帶利息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銀行貸款。按變動利率發行的長期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風險，但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部分抵消了該風險。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以及償還條件在附註29中披露。

管理層預期利率的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主要因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貸款利率高出／低了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稅前利潤應少了／高出人民幣187,000元（二零一三年：10%，人民幣192,000元），主要因為浮息貸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所致。

4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關聯公司欠款、附屬公司欠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大多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及其他信貸風險低的上市銀行。

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提供應收貿易款項的抵押。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是指：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以及中國農業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並可於需要時申請信貸融資。本集團通過經營產生的資金、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以及銀行貸款的組合來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責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5,375	-	-	-	25,3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6,266	-	-	-	36,26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5,240	27,000	-	-	42,2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5,038	-	-	-	55,038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5,274	-	-	-	35,27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9,369	-	-	-	49,369

(ii)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和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遠大於借款餘額，因此，負債比率不適用。

40 金融風險管理(續)

(iii)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短，因此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關聯公司欠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欠關聯公司款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貸款於附註29中進行披露。

41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優你的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優你的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優你90%之股份，現金代價共計人民幣22,5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支付了相關款項。

此次收購將為本公司進一步整合溯源生物原有體外診斷試劑平臺，將為本集團業務覆蓋大的診斷試劑行業奠定基礎，同時本次收購也與本集團的診斷產業布局及其發展方向相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該收購已辦理完成。

42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布。